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

上訴人 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

指定送達處所：台中市大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符陽明

被上訴人 眾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417萬9,99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0萬5,176元，並限令於收受裁判

01 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113年5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  
02 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所核定之上訴利益  
03 不服，乃於113年5月9日提起抗告，但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  
04 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571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  
05 告，該裁定書並於113年8月30日、113年9月27日分別送達上  
06 訴人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此可參該抗告案卷。是上訴人即確定  
07 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萬5,176元，該上訴始為適法。惟  
08 查，上訴人在上開駁回抗告裁定送達合法確定後，迄今仍未  
09 繳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  
10 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  
11 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參，是其上訴自非  
1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鄭敏如